

益阳市人民政府

益政函〔2023〕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赫山区2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赫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定我区新增2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益赫政〔202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太阳庵村石子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黄土坑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你区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一）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污染隐患消除。

(三) 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

(四)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附件：赫山区 2 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附件

赫山区 2 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区域	规模	保护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太阳庵村镇石子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赫山区	泥江口镇	资江	水库	太阳庵厂	太阳庵村	千人以上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分水岭。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2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黄土坑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赫山区	衡龙桥镇	湘江	地下水	黄土坑水厂	黄土坑村	千人以上	一级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西北面不超过道路迎心侧路肩，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